

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所轄各場地使用辦法暨收費表

- 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本所所轄各場地，提升運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所目前轄下各場地，指會議室、簡報室、石蚵之家美食館。
- 第三條 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，且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- (一)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 - (二)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各場地之禁止及限制事項：
- (一)禁止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或口香糖及攜帶寵物等行為。
 - (二)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各場地及建築物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 - (三)禁止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、亮片亮粉之行為。
 - (四)場地不得使用瓦斯及烹煮食物，如活動內容需使用電磁爐等高耗電率物品，須事前報請本所同意。
 - (五)嚴禁商業展售或宗教法會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時間，每日區分上午、下午二時段提供使用；美食館每時段以 2 小時計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依下列規定，完成使用申請並繳交清潔費後，始得使用：
- (一)應於使用前十日，填寫使用申請表。
 - (二)經本所同意後，應於使用前三日完成繳交清潔費。
 - (三)各場地費用依「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所轄各場地清潔收費表」(如附表)收費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使用各場地及各項設備、設施、環境，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其使用之場地、設備、設施如有毀損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負責修護、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；使用後，應會同本所人員檢查該場地及其各項設備、設施、財物，經確認無待解事項後，始能離開。
- 第七條 經本所同意使用各場地後，未實際使用該場所者，已繳交之費用不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使用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- 第八條 經本所同意使用各場地，本所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使用，得終止其使用。已繳費用，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，辦理非營利及公益性質之活動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清潔費。

向本所申請付費事項之活動，得免收清潔費。

第十條 違反本使用辦法及收費者，本所得視違規情形，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同意其使用各場地。

第十一條 使用者在使用期間內，應針對活動性質、內容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投保額度得需遵照現行政府制訂相關規範，以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，及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應負全部責任；所衍生之損害賠償，本所得向使用申請單位求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